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90號

上訴人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亞璇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被上訴人 汪信利

戴春旺

王水穆

汪四川

上列上訴人因損害賠償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背信案件，分別經原審法院諭知無罪（臺

01 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4號、112年度自字第10號刑
02 事判決），自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以113
03 年度上易字第286、287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。是原審依前開
04 規定，駁回上訴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，
05 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並請求
06 予以廢棄改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11 法官 翁世容
12 法官 林坤志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羅珮寧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